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对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日期

1.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出版发行，其中第十四章规定，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因该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由于上述应用指南的变化，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公司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从“销售费用”全部调整至“营业成本”。

2.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的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不再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而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9月（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187,829,735.59	1,191,502,240.39	3,672,504.80
销售费用	58,169,294.81	54,496,790.01	-3,672,504.80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3月（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252,883,760.82	254,206,402.04	1,322,641.22
销售费用	6,985,004.39	5,662,363.17	-1,322,641.22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6月（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516,366,281.81	518,875,058.57	2,508,776.76
销售费用	13,225,722.32	10,716,945.56	-2,508,776.7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